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农〔2022〕47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经研究，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功能科目列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测算安排情况。此次下达的资金按照 2022 年度民族团结保障等因素测算安排，请尽快分解下达资金。

二、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同时，此次资金分配已将2021年底各地支出进度纳入测算因素，年度执行中将视各地资金支出进度再行调整，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措施，尽快形成实际支出，确保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严格执行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

四、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此次资金分配下达已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任务纳入倾斜保障范围，其中测算用于边境

小康村 444 万元，请各相关州（市）指导督促边境县（市）做实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资金首先用于抵边行政村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在此前提下，再兼顾其他村，确保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目标任务完成。

五、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1.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2.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其中：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	备注
全省合计	7381	444	
昆明市	1010		
市本级	340		
盘龙区	90		
五华区	115		
西山区	210		
官渡区	90		
呈贡区	10		
安宁市	40		
富民县	10		
宜良县	10		
嵩明县	5		
石林县	40		
禄劝县	20		
寻甸县	30		
昭通市	566		
市本级	81		
昭阳区	70		
鲁甸县	270		
盐津县	40		
大关县	15		
永善县	20		
绥江县	10		
威信县	40		
水富市	20		
曲靖市	346		
市本级	81		
麒麟区	90		
沾益区	40		
马龙区	10		
罗平县	45		
陆良县	20		
会泽县	60		
玉溪市	561		
市本级	91		
红塔区	10		
通海县	255		
江川区	70		
澄江市	55		
易门县	10		
峨山县	30		
新平县	20		
元江县	20		
保山市	211.3		
市本级	101.3		
隆阳区	50		
昌宁县	40		
龙陵县	20		
楚雄州	366		
州本级	146		
双柏县	20		
南华县	20		
姚安县	20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其中：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	备注
大姚县	10		
永仁县	30		
武定县	80		
禄丰市	40		
红河州	438.6	100	
州本级	126.6		
开远市	10		
蒙自市	70		
建水县	64		
弥勒市	20		
屏边县	10		
河口县	50	50	
金平县	50	50	
元阳县	24		
红河县	4		
绿春县	10		
文山州	467.6	80	
州本级	121.6		
文山市	64		
砚山县	34		
西畴县	20		
麻栗坡县	80	80	
马关县	20		
丘北县	20		
广南县	34		
富宁县	74		
普洱市	377.3	10	
市本级	151.3		
思茅区	10		
宁洱县	20		
墨江县	10		
景谷县	20		
镇沅县	10		
景东县	20		
江城县	50		
澜沧县	35		
孟连县	41		
西盟县	10	10	
西双版纳州	303.6	20	
州本级	143.6		
景洪市	90		
勐海县	50		
勐腊县	20	20	
大理州	703		
州本级	131		
大理市	90		
漾濞县	177		
宾川县	65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其中：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	备注
南涧县	35		
巍山县	80		
永平县	80		
云龙县	30		
洱源县	15		
德宏州	473.4	140	
州本级	183.4		
芒市	100		
盈江县	80	80	
陇川县	50		
瑞丽市	60	60	
怒江州	266		
州本级	106		
福贡县	30		
贡山县	50		
泸水市	80		
迪庆州	361.6		
州本级	151.6		
香格里拉市	100		
维西县	40		
德钦县	70		
丽江市	466		
市本级	221		
古城区	60		
永胜县	40		
华坪县	25		
宁蒗县	80		
玉龙县	40		
临沧市	313.6	94	
市本级	81.6		
凤庆县	14		
云县	10		
临翔区	70		
镇康县	50	50	
双江县	20		
耿马县	24		
沧源县	44	44	
宣威市	50		
腾冲市	70		
镇雄县	30		

抄送：省民族宗教委，省乡村振兴局，省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